


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區域級(北區)</td> <td>95</td> <td>90</td> <td>85</td> <td>80</td> <td>75</td> <td>70</td> <td>65</td> <td>60</td> </tr> <tr> <td>市級(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)</td> <td>90</td> <td>85</td> <td>80</td> <td>75</td> <td>70</td> <td>65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區級(各分區對抗賽)</td> <td>85</td> <td>80</td> <td>75</td> <td>70</td> <td>65</td> <td>6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校級</td> <td>75</td> <td>70</td> <td>65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備註：  (1)本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以最優之一次成績計算，不重複累加。  (2)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聯賽、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比照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前8名之得分方式計算。  (3)市級乙、丙組第1名比照市級第2名。</p>	區域級(北區)	95	90	85	80	75	70	65	60	市級(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)	90	85	80	75	70	65			區級(各分區對抗賽)	85	80	75	70	65	60			校級	75	70	65					
區域級(北區)	95	90	85	80	75	70	65	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級(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)	90	85	80	75	70	6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區級(各分區對抗賽)	85	80	75	70	65	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級	75	70	6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日期及方式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115年5月4日至5月6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</p> <p>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，電話：(02)22488616轉213或216。</p> <p>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<a href="https://www.chjh.ntpc.edu.tw/">https://www.chjh.ntpc.edu.tw/</a>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 (一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  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 (三)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 (四)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 (五)2吋大頭照2張。  (六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  (七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  (八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</p> <p>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通知及報到	<p>一、放榜：115年5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6時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2天內(115年5月11日至5月12日)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115年5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報到切結書、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(附件6)，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2次甄選。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chjh.ntpc.edu.tw/">http://www.chjh.ntpc.edu.tw/</a>)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或警衛室索取。</p> <p>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選。

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，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，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，倘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於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，經本校審查准許後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，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八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##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手球 籃球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 話	家裡電話：					
	家長(監護人)姓名：		關係：			
	家長(監護人)手機：					
就讀學校班級	國小 年 班					
特殊身體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特殊狀況：_____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
專 長		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li> <li>2. 請攜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五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##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

日期	115 年 5 月 9 日 (星期六)
報到時間	上午 8 時 30 分
報到地點	體育組穿堂

※ 校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

※ 電話：(02) 22488616 轉 210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## 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逕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

##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##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<b>【<u>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</u>】</b>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		
簽章 2：_____		
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

**【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<b>【<u>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</u>】</b>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		
簽章 2：_____		
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**【注意事項】：**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